

甲骨卜辞之“正”和“又正”

邓 飞 唐建立

摘要: 把甲骨卜辞的结构分为“前辞”、“命辞”、“占辞”、“验辞”几个部分,这对于卜辞的早期研究意义重大,但随着对甲骨卜辞研究的深入,这种分法逐渐显露出一些弱点,它不能真正揭示甲骨占卜祭祀的全过程,一些卜辞的性质被隐藏了起来。虽然学界提出了署辞、兆辞、果辞等术语,以期更细致的揭示卜辞的结构,但仍然有一些问题值得探讨。通过对卜辞中“正”、“又正”用法的考查,本文初步认为,第一,用于卜辞中或者卜辞末,具有独立性的“正”、“又正”是兆象预示内容的标志语。它们反映兆象的含意;第二,完整的甲骨卜辞应该包括“卜”——“贞”——“正”(或“又正”)——“占”——“用”(或“不用”、“兹用”)几个连续的过程和结构。

关键词: 卜辞; 结构; 正; 又正; 兆象; 标志语

中图分类号: H121

文献标识码: A

文章编号: 1009-1017(2011)01-0081-05

《甲骨文字诂林》“正”字条的按语总结出了四种意义,其中之一是用为祭名。并举有4例^①:

[1] 正唐。(《合集》1484 正)^②

[2] 正且乙。(《合集》14315 正)

[3] 正河。(《粹》524)

[4] 正于父乙。(《珠》854)

其格式均为“正+祭祀对象”。最早认为“正”可作祭祀动词解的是于省吾先生,他认为“正”可为祭祀之名,读作“祭”,为攘除殃患之祭^③。赵诚先生、沈之瑜先生亦持于先生之见^④。于先生举有8条卜辞:

[1]、辛卯卜,殷贞,气乎酹河,不漕,正。(《缀

合》) 76)

[2]、正唐;弗其正唐。(《丙》57)

[3]、贞,正祖乙。(《缀合》278)

[4]、癸酉卜,贞,翌日乙亥,王其又于武乙必(必),正,王受又又。(《前》1.20.7)

[5]、甲午卜,宾贞,出于妣甲一牛,正。(《乙》3424)

[6]、贞,告疾于祖辛,正。(《摭续》30)

[7]、□□卜,殷贞,吕方衡,率伐不(否),王告于祖乙,其正,句又,七月。(《南北》明79)

[8]、王又岁于帝五臣,正,隹亡雨。□□卜,又于帝五臣,又大雨。(《粹》13)

从8条卜辞中可见,于省吾先生读为“祭”之“正”的祭祀动词包含了两种情况,一是用于“正+祭祀对象”格式,即所举例证的第二、三条。“唐”和“祖乙”均为祭祀对象,卜辞还见到“日”、“河”、“父乙”等祭祀对象,“正”可为祭祀动词当无疑义。这也是《诂林》按语总结的“正”的祭祀动词的用法;二是“正”后没有祭祀对象,即所举例证的第一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条。这些卜辞中的“正”是否有祭祀义,从《诂林》按语的举例来看,并没有给出明确意见。

仔细分析非“正+祭祀对象”格式的第一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条卜辞,几条卜辞中“正”都是独立成分,位于卜辞辞中或辞尾,与前后卜辞在语意上没有太大的关联,其用法比较一致。考查甲骨卜辞,这种现象用例较多,分期分布也比较普遍。《诂

①于省吾主编《甲骨文字诂林》第一册,北京:中华书局,1996年,第809页。
②郭沫若总编,胡厚宣主编《甲骨文合集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78—1983年。
③《释圭正》,见于省吾《甲骨文字释林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79年,第156—159页。
④赵诚《甲骨文简明辞典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8年,第245—246页。沈之瑜《“百洪”、“正河”解》,《上海博物馆集刊》第四期,第193页。

收稿日期:2010-06-30

基金项目: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《甲骨卜辞量范畴研究》(已立项公示)、西南大学校内青年基金项目《西周金文动词研究》(项目号04090170)。

作者简介:邓飞(1972—),四川资中人,西南大学文献所讲师,西南大学文献所古文字方向博士生,主要从事甲骨文、金文研究。
唐建立(1971—),河南周口人,云南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,主要研究方向为汉语史。

林》按语没有把它们作祭祀动词处理，也没有另列一类，态度较谨慎。

对此类“正”的研究可追溯到孙诒让的《契文举例》，其“征”字条下说，“𠄎”“诸字皆著文末，其义难通，未知其为正为征，抑或别为足字，皆无由决定矣”^①。之后于省吾先生读“正”为“祭”，为攘除殃患之祭。但从所举例证来看，此类“正”和“正+祭祀对象”之“正”用法相差甚远，一律释作祭祀动词，这于讲究程式的卜辞恐过于勉强；金祥恒先生释为“足”^②，尽管他认为已经解决了孙诒让“无由决定”的难题，但从卜辞用例来看，释为“足”，这类卜辞在意义上也很难自足^③。

此类“正”，无论用在卜辞之中，还是卜辞的末尾，“独立”是其最大的特点。意义和前后卜辞没有直接关联。所以从意义联系入手考释它们，就会觉得“其义难通”。本文在考查了此类“正”的所有卜辞用例之后，提出以下意见。即，卜辞中“正”“又正”用法一致，“正”应该读为“徵”，表示甲骨灼烤之后是否显示征兆，兆象之意如何。它们和“卜”、“贞”、“用”（兹用）一起构成卜——贞——正（或“又正”）——占——用（或“兹用”、“兹御”）这样一个甲骨占卜祭祀的全过程，即“正”（又正）和“卜”、“贞”一样，是卜辞结构的提示语，是兆象预示内容的标志语。它们具有独立性，也常常被省略，与它的上下文在语意上并没有直接关联。试论述如下，恳请论坛专家、学友批评指正。

（一）“正”、“又正”具有一致性

1、“正”“又正”位置一致。

“正”和“又正”在卜辞中的位置具有一致性，都可以置于卜辞末尾，如：

“正”例：

[1]贞，出于祖乙一宰，正。（《合集》900正）^④

①孙诒让《契文举例》（下）“文字第九”之“征”字条，见宋镇豪、段志洪主编《甲骨文献集成》，成都：四川大学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七册，第187页至188页。

②金祥恒《释又𠄎》，《中国文字》第二卷，第七册773至784页。

③另外，对“雨无正”中之“正”，刘钊、季旭升、张玉金等先生已经有了很好的解释。分别参见：刘钊《卜辞“语不正”考释》，《殷都学刊》2001（1）。季旭升《雨无正》解题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学刊》2002（3）。张玉金《殷墟甲骨文“正”字释义》，《语言科学》2004，第三卷第4期。这类“正”不在本文讨论之列。

④文中所用甲骨卜辞隶定用例主要依据曹锦炎、沈建华编《甲骨文校释总集》，上海：上海辞书出版社，2006年。

[2]今日夕用，正。（《合集》903正）

[3]壬子卜，宾，出于示壬，正。（《合集》1140）

[4]甲午卜，宾贞，出于妣甲一牛，正。（《合集》1191）

“又正”例：

[1]辛亥卜，殷贞，王其乎𠄎白出牛，又正。（《合集》8947正）

[2]先𠄎大乙，又正。（《合集》27106）

[3]其又𠄎示壬、示癸，𠄎牛，又正。（《合集》27087）

[4]其祝才妣辛，又正。（《合集》27553）

“正”、“又正”都可以置于“吉”、“大吉”、“王受又”、“王受又又”等几类卜辞内容前面，如：

“正”+卜辞

[1]贞，𠄎白，𠄎……鼎，正，王禽。（《合集》29407）

[2]王又岁于帝五臣，正，隹亡雨。（《合集》30391）

[3]乙丑卜贞，王其又𠄎于文武帝升以羌五人，正，王受又又。（《合集》35356）

“又正”+卜辞

[1]口亥卜，𠄎祖丁多日暹，又正，吉。（《合集》27041）

[2]𠄎父甲多日暹，又正，大吉。（《合集》27041）

[3]于祖丁用，又正，王受又。（《合集》27133）

[4]甲午卜，舌其至妣己祖乙𠄎，又正，吉。（《合集》27503）

2、“正”、“又正”在辞例内容上一致。

A、祭祀先祖+正/又正：贞，翌乙酉𠄎唐，正。（《合集》1303）先𠄎大乙，又正。（《合集》27106）

B、祭牲+用+正/又正：𠄎牛用，正。（《合集》30825）𠄎五牢用，又正，王受又。（《英》2361）

C、祭祀先祖+正/又正+王受又：乙丑卜贞，王其又𠄎于文武帝升以羌五人，正，王受又又。（《合集》35356）于祖丁用，又正，王受又。（《合集》27133）

D、祭祀+正/又正+吉：祝𠄎今旦𠄎，正，吉，用。（《合集》27453）甲午卜，舌其至妣己祖乙𠄎，又正，吉。（《合集》27503）

E、祭祀+正/又正+雨否：王又岁于帝五臣，正，隹亡雨。（《合集》30391）𠄎各𠄎，又正，有大雨，大吉。（《合集》30032）

F、祭祀+正/又正+王受又+吉：…庸…父甲，正，王受又，吉。（《屯》1061）…三牢用，又正，王受又又，吉。（《合集》30706）

3、“正”、“又正”在分期分布上具有规律性

据对《合集》、《补编》^①、《屯》、《英藏》、《花东》^②的统计，此类“正”、“又正”的用例总共有205例，其中“正”73例，“又正”132例。“正”、“又正”带征兆内容的有51例^③，其中“正+征兆”15例，“又正+征兆”36例，分期分布如下：

“正”第一期用例54例，占“正”、“又正”总用例的26.4%；第二期0例，第三期10例，占4.8%；第四期1例，占0.5%；第五期8例，占3.9%；可见“正”主要用在第一期。而“又正”第一期2例，占“正”、“又正”总用例的1%；第二期0例，第三期124例，总用例的60.5%；第四期5例，占2.4%；第五期1例，占0.5%。可见“又正”基本上用在第三期。而“正+征兆”现象主要分布在第五期，而“又正+征兆”基本上分布在第三期。可见“正”和“又正”的主要用例分布期并不重叠。

综上，“正”和“又正”在卜辞中具有一致的辞例位置，二者所接的卜辞内容相同，二者所使用的卜辞环境相同，二者在卜辞分期分布上也并不重叠。“又”在卜辞中可作动词，也可以作词头（文献作“有”），学者们多有论述^④，其意义已经虚化。无论“又”作动词还是作词头，二者的意义和用法是一致的，二者其实是一回事。

（二）“正”、“又正”是兆象预示内容的标志语

1、传世文献提示

《书·洛诰》：“我乃卜涧水东，瀍水西，惟洛食。”传：“卜，必先墨画龟，然后灼之，兆顺食墨。”烧灼甲骨，甲骨爆裂，显示兆痕，即是“体”。如：《诗经·卫风·氓》：“尔卜尔筮，体无咎言。”传：“体，兆卜之体。”笺：“兆卦之繇无凶咎之辞。”《礼记·玉藻》：“卜人定龟，史定墨，君定体。”郑玄注：“体，视兆所得也。周公曰：体，王其无害。”孔颖达疏：“君定体者，谓五行之兆象，既得兆体，君定

其体之吉凶。”

《周礼·春官·宗伯》：“凡卜筮，君占体，大夫占色，史占墨，卜人占坼。”郑玄注：“体，兆象也。色，兆气也。墨，兆广也。坼，兆璽也。体有吉凶，色有善恶，墨有大小，坼有口明。尊者视兆象而已，卑者以次详其余也。周公卜，武王占之，曰：体王其无害。凡卜象吉、色善、墨大、坼明则逢吉。”贾公彦疏：“注释曰：体，兆象也者，谓金木水火土五种之兆言。言象者，谓兆之墨纵横，其形体象似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也。”

从周代占卜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可以推测殷商时期用龟甲、兽骨占卜中也当有“体”，“体”为兆象之形，也就是“体无咎言”、“君定体”、“君占体”提及到的“体”，通过“体”可以辨别其隐含的内容，即人们常说之“征兆”。这也是占卜的目的所在——识得征兆、以辨吉凶。而这种征兆内容的标志语，在甲骨卜辞中就是用“正”或“又正”来表示。

2、从“正”、“又正”所接的卜辞内容来看

综观甲骨卜辞中“正”、“又正”之后所接卜辞，内容是有限的，性质是特定的，正与文献所谓“无咎”之言，“吉凶”之辞相对应。还有一类是未然事件，亦当是兆象预示的内容。概括“正”、“又正”所接的内容，主要是这么几大类：

①正/又正+王受又，如《合集》31167、27133；

②正/又正+王受又又，如《合集》36315、35356、38230

③正+吉，如《合集》27453。

④又正+王受又+吉，如《合集》30706。

⑤又正+未然事件+大吉，如《合集》30032（2例）。

⑥正/又正+未然事件，如《合集》30032、22247、22246。

3、“又正”也可以省略

“又正”和“贞”、“卜”等标志语一样，可以省略，在《合集》30032上有四条卜辞：

[1] 夷各𠄎，又正，有大雨，大吉。

[2] 夷商𠄎，又正，有大雨。

[3] 夷庚申𠄎，又正，有大雨。

[4] 夷癸𠄎，有大雨，吉。

四条卜辞都提示了进行“𠄎”祭之后，前三条卜辞[1]、[2]、[3]都有“又正+有大雨，大吉”或者“又正+有大雨”，而最后一条卜辞[4]只有兆象预示内容：“又大雨，吉”。显然，[4]中的兆象预示内容的标志语“又正”和“卜”、“贞”等卜辞结构标志语

①彭邦炯、谢济、马季凡编《甲骨文合集补编》，北京：语文出版社，1999年。

②社科院考古所编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》，昆明：云南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。

③此处“征兆内容”指的是“正”（或“又正”）之后刻写的兆象预示内容。

④胡厚宣《再论殷代农作施肥问题》，《社会科学战线》1981（1）刘翔等《商周古文字读本》，北京：语文出版社，1991年，第20页，第55页。张玉金《甲骨文虚词词典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4年，第257页。喻遂生师《甲骨文的词头“有”》，《甲金语言文字研究论集》，成都：巴蜀书社，2002年，第75—84页。

一样被省略了。再看这是一组辞义相同的卜辞：

[1] 乙亥卜，其𠄎𠄎，其卯，又正。（《合集》26977）

[2] 其𠄎𠄎于父甲升，大吉。（《合集》26976）

[3] 其用𠄎，王受又。（《合集》26980）

[4] 口子卜，𠄎其用，吉。（《合集》26982）

[5] 来𠄎其用，王受又。（《合集》26984）

[6] 乙亥卜，𠄎其用，王受又又，大吉。（《合集》26991）

这6条卜辞都是祭祀过程用“𠄎”的问题，其中[1]只有“又正”，从[2]到[6]辞尾的兆象预示内容分别是：“大吉”、“王受又”、“吉”、“王受又”、“王受又又，大吉”。联系到上文“正/又正+王受又”、“正/又正+王受又又”、“正+吉”、“又正+王受又+吉”内容格式，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，“又正”应该和它们处于同一个位置，[2]到[6]只是省略了“正”或者“又正”，而[1]则是省略了兆象预示内容罢了。“正”、“又正”应该就是这一类卜辞内容的标志语，同“卜”、“贞”一样，使用频率太高，多省略之。

像[2]、[3]、[4]、[5]、[6]这种省略“正”、“又正”的才是甲骨卜辞中最常见的。其兆象预示内容除了上文例的6种“吉”内容之外，应该还有一个大类是表“不吉”内容的“弗其受又”、“不我其受又”、“下上弗若”等等。而且这一类“不吉”内容前面基本上都没有“正”、“又正”^①；另一方面，“正”、“又正”后面很多时候没有内容，其后是不吉利征兆可能性比较大。对“不吉”、“不顺”的内容去其标志、或者略而不书，这恐怕有“史家笔法”之嫌。王充《论衡·卜筮》：“武王伐纣，卜筮之逆，占曰大凶。太公推蓍蹈龟而曰：‘枯骨死草，何知吉！’”这可见人们对“吉兆”追求之强烈。

4、“正”可作“徵”

从意义上看，甲骨卜辞中“正”可以读为“徵”。《合集》11837有卜辞：“癸未雨。允其正。”“正”的意义就是“徵”。

从音理上看，“正”和“徵”可通。“正”上古章纽耕部字，“徵”为端纽蒸部字。端、章均为舌音，自从钱大昕提出“古人多舌音，后代多变为齿音，不独知彻澄为然”^②以来，许多人主张“章”、“端”

两组合并^③。“正”、“徵”两字的声母相同或者极近，蒸韵与耕韵韵尾相同，主要元音开口度和舌位接近。两字音当近。《书·尧典》：“舜生三十，徵庸。”《正义》引郑本“徵庸”作“登庸”。《史记·儒林列传》：“孝文时颇徵用。”《汉书·儒林传》“徵”作“登”。《逸周书·官人》：“务其小证。”《大戴礼·文王官人》“证”作“徵”。《礼记·中庸》：“虽善无徵，无徵不信。”郑注：“徵或为证。”“登”为端纽蒸部字，“证”为章纽蒸部字。端章音近。

又《仪礼·士昏礼》：“女出于母左，父西面戒之，必有正焉，若衣若笄。”胡培翬正义引盛世佐：“以物为凭曰正。”“正”当读为“证”。《楚辞·离骚》：“指九天以为正兮，夫唯灵修之故也。”又《九章·惜诵》：“所非忠而言之兮，指苍天以为正。”王夫之通释：“正，证也，证己之得失也。”三国魏张揖《上广雅表》：“皆解家所说先师口传，既无正验，圣人所言是故不能明也。”南朝梁·刘勰《文心雕龙·祝盟》：“祈幽灵以取鉴，指九天以为正，感激以立诚，切至以敷辞，此其所同也。”郭晋稀注释：“正，同证。”《太玄·从·次三》《测》曰：“人不攻之，自然证也。”司马光集注：“证当作正。”可见“蒸”、“耕”确近。“徵”或为“证”，“正”同“证”。“正”、“徵”声韵皆近^④，虽然在上古并无二字通假的书证，但二字通假应该不成问题。

5、“又正”非“有决”或“吉”

陈炜湛先生认为用于祭祀卜辞中之“又正”即“有正”，意谓有决，犹他辞言用，兹用。《粹》596片“又正”与“用”并见，意义应该相近^⑤。饶宗颐先生认为“又正”为吉，“不正”为不吉^⑥。本文在考查能够见到的全部“又正”的卜辞后，认为“又正”与“用”、“兹用”的用法不同，恐怕二者并非一回事。《粹》596片即是《合集》30713，全片甲骨刻辞有六条：

[1] 夷小宰，又正。

①目前笔者只找到一例残辞：“……又正，王弗……”（《合集》31172）该条卜辞中“又正”后所接的内容似乎是“不吉”内容。

②钱大昕《舌音类隔之说不可信》，《十驾斋养新录》，上海：上海书店，1983年，第116页。

③李方桂著《上古音研究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2年，第11页。孟蓬生著《上古汉语同源词语音关系研究》，北京：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120页。

④冯其庸、邓安生编著《通假字汇释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6年。高亨纂著，董治安整理《古字通假会典》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。郭锡良《汉字古音手册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86年。许伟建《上古汉语通假字字典》，深圳：海天出版社，1989年。

⑤陈炜湛《甲骨文异字同形例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六辑，第231至234页。

⑥饶宗颐《殷代贞卜人物通考》第716至717页，转引自于省吾主编《甲骨文字诂林》第一册797页。

[2] 夷牛，又正。

[3] 夷一牛，用。

[4] 夷二牛，用。

[5] 夷三牛，用。

[6] 口一牢，用。

“又正”与“用”确实在同一片中共现，但这并不能说明“用”、“又正”用法和意义相同，只能说明二者在此片上的使用位置相同。造成这种现象对原因是：此片甲骨上，前两条卜辞中，“又正”前省略了“用牲”之“用”，而后面4条卜辞则是省略了标志征兆内容的“又正”，使二者的使用位置在此片上相同，并不能说明二者用法一致。

首先，很多时候“用”、“又正”在同条卜辞中出现，如：

[1] 于祖丁用，又正，王受又。（《合集》27133）

[2] 其兄辛夷又车，用，又正。（《合集》27628）

[3] 夷祖丁秣，用，又正。（《合集》28209）

[4] 夷柶册，用，又正，吉。（《合集》30674）

[5] 夷柶册，用，又正，大吉。（《合集》30674）

“用”和“又正”在同条卜辞中前后共现，二者在语意上接近、在用法上一致的可能性应该可以排除。

再者，“又正”和“用”、“兹用”出现的卜辞环境并不一致。“又正”在语意上独立，与命辞、占辞和表征兆内容之卜辞并没有语言结构上的联系。而“用”“兹用”则要分情况，一者，“用”与前后卜辞语意相连，表示的是“用牲”之“用”。陈炜湛所举的《粹》596片（《合集》30713）亦属此类。此类“用”的位置在“正”、“又正”之前，见上文该小节例证。二者，当“用”、“兹用”也具有独立性，和命辞、占辞或验辞等在语言结构上没有联系，它们的位置在“正”、“又正”及其标志的征兆内容之后。此处的“用”、“兹用”和“正”、“又正”都是卜辞结构的标志语。是表示采用该次占卜的结果以决定相应的行为或事件。如：“夷二牛，又正……用。”（《合集》31174）又如：“祝夷今旦酹，正，吉，用。”（《合集》27453）

其三，即便是作为标志语的“用”，它与“又正”、“正”在所衔接的内容上差异明显，“又正”、“正”后面常常是龟甲、兽骨所显示的征兆^①。而“用”“兹

用”则没有这一类表示征兆的卜辞内容。从《合集》所收的内容来看，“用”、“兹用”后的内容有两个方面，一是叙辞性质的时间和地点，如：

[1] 丁卯卜，出贞，今日夕有雨，于盟室牛，不用，九月。（《英》2083）

[2] ……贞，又岁于祖乙，兹用，乙酉。（《屯》1131）

[3] 甲子贞，今日又岁于大甲牛一，兹用，才口口。（《屯》1111）

第二种情况是，在“用”、“兹用”后出现验辞。如：

[1] 丁启，大吉，兹用。启。（《怀》1419）

[2] 辛未卜，帝风，不用。雨。（《合集》34150）

[3] 丙寅贞，出于，夷小宰，卯牛一，兹用。不用。雨。（《屯》1062）

从上文可见，“又正”和“用”、“兹用”在出现的位置上、所连接的卜辞内容性质上是不同的。说“又正”相当于“用”、“兹用”缺乏更有力的卜辞说明。

“又正”在卜辞中常常与“吉”、“大吉”在同条卜辞中前后连续共现，如：

[1] 口亥卜，夷祖丁多日，又正，吉。（《合集》27041）

[2] 夷父甲多日，又正，大吉。（《合集》27041）

[3] 甲午卜，舌其至妣己祖乙夷，又正，吉。（《合集》27503）

[4] 王宾母戊岁，又正，吉。（《合集》27589）

如果“又正”为“吉”，那卜辞语意重复比较严重，释为“吉”欠妥。

总之五点，殷商之甲骨祭祀，人们通过兆象来判断吉凶、提示未然事件。“正”、“又正”之后的内容也与传世文献记载吻合、对应；二者也如“卜”、“贞”一样具有独立性，常常被省略；“正”读作“徵”在意义和音理上可通。基于此，本文认为“正”、“又正”有可能是兆象预示内容的标志语。

（责任编辑：陈剑）

^① 卜辞有“王占曰：吉，正。”（《合集》16253反、《合集》8420反）此处“正”位于征兆语“吉”之后，有两种可能，一，“吉”“正”连读，“正”仍读为“徵”；二，此处“正”并非征兆的标志语，而是动词“征伐”之“正”。征兆语之后常常是某一具体的要操作之动作行为，又如：

“王占曰：吉，其伐佳丁。”（《合集》6016反）“王占曰：吉，其庚。”（《合集》707反）癸巳卜，宾贞，臣执。王占曰：吉，其执佳乙、丁，七日丁亥既执。（《合集》643正丙）